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以下為本會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建議。

1. 加入小型工程新類別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本會贊成擬議條文，並有下列補充建議 ——

- 為簡化該項新條文的執行，應明確界定小型工程的涵義。
- 為持續改善建築工程的質素，除實施承建商註冊制度外，亦應逐步推行建築物註冊制度。
- 提供有關建築物的基本資料(例如設計負荷量、土地用途等)，供公眾查閱，以方便進行小型工程。

2.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警告通知

本會贊同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清拆警告通知書，並把有關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同時亦有下列建議 ——

- 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警告或清拆令之前，應給予業主足夠時間的通知。
- 當局亦須按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的要求發出警告通知。

3. 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本會歡迎有關提供未經核證圖則及建築文件文本的服務，但服務收費應盡可能保持低廉。現行的經核證文本收費高昂，本會建議當局予以檢討。

4. 其他建議

- 屋宇署應與水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以處理有關滲水的投訴。

- 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可無須取得個別業主的書面同意而代其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處理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命令。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長
李春犁

2003年8月18日

m4808